

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
2026 年 10 月 28 - 31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中国·上海

申请参展单位（以下简称“参展商”）应如实完整填写本《参展申请表》并于签名盖章后寄送或发送至下述任一主办单位（以下合称“主办单位”）的地址或电子邮箱：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电话：+86 21 6160 8510 / 6160 8480
电邮：music@china.messefrankfurt.com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 楼
电话：+852 2230 9245
电邮：music@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申请表格：（请字迹端正地填写，并注意第 4 页的参展条款）

1. 申请方资料（公司盖章和发票抬头必须与申请公司名称完全一致）：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联系人：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职位：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代码 城市代码 号码 国家代码 城市代码 号码
联系电邮：_____ 网站：_____

2. 会刊录入（供会刊刊登和宣传推广用途）：

公司资料介绍按敝司的英文公司名称首字母排列：☐ 是 ☐ 不是，请列在_____字母内。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地址（中文）：_____
地址（英文）：_____
城市：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代码 城市代码 号码 国家代码 城市代码 号码
电邮：_____ 网站：_____

3. 代理/代表处（根据需要填写）：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名称（英文，如适用）：_____
地址（中文）：_____
地址（英文，如适用）：_____
城市：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代码 城市代码 号码 国家代码 城市代码 号码
电邮：_____ 网站：_____

4. 产品介绍（英文介绍只限 50 个字以内，中文介绍只限 25 个字以内）：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5. 主要产品品牌（只限 15 个以内的品牌名称）：

6. 公司性质：（可选多于一项）

- ☐ 01 制造商（☐ 01.1 ODM 设计定制 / ☐ 01.2 OEM 代工定牌）
☐ 02 独家代理，批发商，经销商
☐ 03 出版商
☐ 04 音乐教育机构
☐ 05 其它，请注明：_____

7. 我司产品属于以下领域：（可选多于一项）

01 传统民族乐器与中国民乐

- ☐ 01.1 弹奏类
☐ 01.2 拉奏类
☐ 01.3 吹奏类、打击类、配件及其它

02 铜管乐器

- ☐ 02.1 铜管乐器
☐ 02.2 配件及其它

03 弦乐器

- ☐ 03.1 提琴及拉弦
☐ 03.1.1 提琴及拉弦
☐ 03.1.2 琴弓、配件及其它

☐ 03.2 吉他及拨弦

- ☐ 03.2.1 吉他及拨弦
☐ 03.2.2 配件及其它

04 打击乐器

- ☐ 04.1 爵士鼓及鼓组
☐ 04.2 音调打击乐
☐ 04.3 教学用小型打击乐器、配件及其它

05 木管乐器

- ☐ 05.1 木管乐器
☐ 05.2 配件及其它

06 钢琴及键盘乐器

- ☐ 06.1 钢琴
☐ 06.2 电钢琴及键盘乐器
☐ 06.3 古键琴、工具、配件及其它

07 电声乐器

- ☐ 07.1 电吉他、电贝司
☐ 07.2 吉他音箱
☐ 07.3 配件及其它

☐ 08.1 乐谱及书籍出版

☐ 09.1 乐器配件

☐ 10.1 音乐相关电脑硬件及软件

☐ 11.1 相关服务，协会及媒体

12 手风琴和口琴

- ☐ 12.1 手风琴、口琴
☐ 12.2 配件及其它

☐ 13.1 音乐教育

14 音乐科技及音视频技术应用

- ☐ 14.1 音乐制作、音乐科技及应用
☐ 14.2 音频与录音制作设备
☐ 14.3 音乐演出及剧院设备、显示技术及视频设备

15 乐器加工设备及原材料

- ☐ 15.1 乐器加工设备
☐ 15.2 乐器制造或加工原材料

☐ 16.1 乐器音箱及扩声设备

☐ 17.1 音乐疗愈、文旅及健康相关

☐ 18.1 音乐周边产品

☐ 19.1 其它，请注明：_____

8. 参展费用：（请选择以下展位类别）

	光地 (27平方米起售, 仅提供场地)	标准展位 (9平方米起售, 含展台搭建设施)	
A区	☐ 人民币 165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 人民币 210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基本设施+1 张问讯桌+1 张方桌+ 1 个带锁矮柜+3 张椅子+展台楣板+ 6 米层板+3 个 LED 灯
B区	☐ 人民币 115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 人民币 160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基本设施+1 张问讯桌+2 张椅子+展 台楣板+3 米层板+3 个 LED 灯
C区	☐ 人民币 95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 人民币 140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国家及地区 展团		☐ 人民币 2280 元/平方米 面积: _____平方米	请参考展团的搭建设施

* 两面开或以上加收费用: A区另加收10%; B区另加收20%; C区另加收30%

标准展位基本设施: (以9平方米标准展位计算)

- 标准展位面积
- 标准展位搭建及拆卸
- 展位三面围板 (白色, 2.5米高)
- 展位内地毯
- 一个废纸箱
- 一个13安培的电源插座
- 每天展位清洁及保安
- 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及展商证提供

展会服务收费: (可选多于一项)

☐ 人民币 5000	展台演示押金	请细阅现场声音控制规定细则及参展商手册表格13A展台演示时段申请。
☐ 人民币 900	银级媒体推广组合	● 基本媒体推广组合* ● 公司地址、电子邮箱及网址 ●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及文字) ● 1 份产品简介 (图片及文字) ● 3 个关键词
☐ 人民币 1500	金级媒体推广组合	● 基本媒体推广组合* ● 公司地址、电子邮箱及网址 ●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及文字) ● 5 份产品简介 (图片及文字) ● 5 个关键词
☐ 人民币 2000	数字服务强化组合 (组合价为人民币2000, 原价为人民币2800)	● 金级媒体推广组合 ● 1 个公司标志 ● 1 个企业视频 ● 1 个商店链接 所有项目会在展会网站上的企业信息展示。
* 广告增值方案及条款细则详见介绍书。		

* 基本媒体推广组合包括: 公司名称、展位号、产品类别; 各项媒体推广组合将于展会官方网站中的“2026展商搜索”页面显示。请详见第4页参展条款第10条。

递交参展申请表同时请支付50%展位费和相关押金以及展会服务收费全额, 请在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展位费。有关银行账号及付款细则详见参展条款。

9. 公司法人姓名: 请填写法人姓名并签字盖章

我司在此申请参展 2026 中国 (上海) 国际乐器展览会并接受该展会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

法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签字及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参展条款:

1.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 展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3. 展览会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 上午 9:30 至下午 5:00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4. 参展申请和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填写完毕参展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申请参加该展会。

主办单位将在收到参展申请表后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

5. 付款条款

请将 50% 展位费用和相关押金以及展会服务收费全额随同参展申请表交至主办单位。如发生任何银行相关费用，将由参展申请商承担。

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的展位费。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人民币账号：

账 户：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088011036011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 取消参展

如果参展申请单位因何种原因要撤回申请，而他的参展申请已被主办单位接受后或在被主办单位否决前提出撤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用和相关押金以及展会服务收费将不被退还。

如果参展商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退展，申请公司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全额参展费和媒体组合费用。如果参展商（即收到参展确认书）通知主办单位将不参加该展览会，而主办单位能够把该参展商的展位转卖给其它参展商，在主办单位没有其他任何财务损失的情况下，该参展商只须支付主办单位 8000 元人民币的手续费，以作为该参展商退展前之基本宣传费用。

7. 参展条款

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在展会网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内，函索即寄。

参展商保证已获得参展商所有参加现场展会的人员（下称“现场人员”）的书面授权，并在此代表现场人员确认如下：(1) 现场人员均知晓并同意接受《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第 45 条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2) 现场人员均理解并同意，其有权撤销上述授权，但该等撤销授权不影响撤销前基于其授权已进行的其肖像使用活动的效力。参展商承诺赔偿主办单位因使用现场人员肖像遭受的任何索赔和/或损失。

8. 展台分配

展台分配由主办单位以产品类型或其它标准分配。展台一经分配及已通知展商，将不能更改。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分配的展台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9. 会刊内容

本参展申请表第 1-2 页的 2-7 项内容将被作为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本参展申请表上的产品介绍将被翻译成英文。如介绍超过规定字数，主办单位有权作出相应缩减。若会刊资料有任何变动，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相应表格并递交至主办单位。

10. 媒体推广组合

参展商须于到期日前付清参展费用，主办单位将免费给予每位合乎条件的参展商基本媒体推广组合。参展商亦可以选择需收费的升级媒体推广组合。查询请电邮至：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11. 知识产权及著作权

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方产权，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12.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电话： +86 21 6160 8510 / 6160 8480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music@china.messefrankfurt.com

网址： www.musikmesse-china.com.cn

13. 违约责任

如参展商违反本《参展条款》项下的任何约定或与展会有关的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中止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纠正其违约或违规行为并赔偿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对于任何因参展商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仲裁等，参展商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并应赔偿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对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参展商、观众、搭建商、展馆出租方或其他主体）因参展商的原因遭受任何损害或损失，如主办单位先行向该等第三方赔偿上述损害或损失，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追偿。

如参展商未根据本《参展条款》第5条的约定向主办单位支付参展费用和/或媒体组合费用，每逾期一日，参展商应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主办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主办单位有权自参展商逾期支付参展费用和/或媒体组合费用之日起随时取消逾期未付款项对应的展位使用权和/或服务项目，且无需给予参展商任何补偿。

14. 其他规则及规定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解释、变更和修改本通用条款和细则，随时发布其认为维护展会经营秩序所需的其他规章制度。主办单位对本条件及任何其他规章制度的解释和规定为最终决定。